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52 号），公司现就问询函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82,662.33 万元，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70,895.40 万元，占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 38.81%，净资产为-75,419.1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1,962.35 万元。2023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的《以债权转股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出让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将各自对梦汽文旅享有的债权（合计 60,377 万元）转为对梦汽文旅的股权，并将梦汽文旅 100%股权以 4 元的价格出售给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阳”）。梦汽文旅模拟债转股完成后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5,042.16 万元，对应评估值为-1,465.85 万元。2023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出让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显示，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

你公司称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为你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对象，如发行完成，万洋集团将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阳系万洋集团指定用于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受让方，浙江万阳控股股东温州联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万洋集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涉及你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被法院受理和最终裁决的不确定性。2023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称，因梦汽文旅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由于梦汽文旅在出表日的预计累计亏损高于公司对其的投资成本，因此在梦汽文旅出表后你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同时，你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对梦汽文旅的债务进行担保或负有其他履约义务，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你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承担相关或有义务。审核问询函回复还显示，截至 2022 年末，梦汽文旅负债总额为 146,314.55 万元，其中对顾地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负债 60,377 万元，2022 年梦汽文旅原值为 5,632.41 万元的经营资产被执行抵债，你公司于 2022 年末在母公司及其他相关子公司单体报表层面将对梦汽文旅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梦汽文旅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导致你公司净资产增加的金额及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回复：

假设梦汽文旅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债转股及股权出售相关事项并从公司剥离，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的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公司对梦汽初始投资成本①	9,000.00	顾地科技需在梦汽文旅偿还对其他债权人欠款后才能收回投资。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
公司（含子公司）应收梦汽文旅往来款	60,377.00	

上述往来款通过债转股形成投资成本②	60,377.00	(2023)第020078号《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模拟债转股完成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模拟债转股完成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5,042.16万元，评估值为-1,465.85万元，因此公司预计对梦汽文旅的投资成本可收回金额为0，在梦汽文旅出表日确认为投资亏损。
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末梦汽文旅财务报表累计留存收益转出③	84,419.16	
2022年因剥离梦汽文旅预计增加的净资产④=③-②-①	15,042.16	

梦汽文旅在出表日的累计留存收益与公司对其的投资成本（含通过往来款债转股形成的投资成本60,377.00万元）的差额将在2023年结转投资收益，由于梦汽文旅在出表日的累计亏损高于公司对其的投资成本，因此梦汽文旅出表后公司将确认投资收益，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

剥离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与剥离后公司经模拟的合并报表总净资产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剥离前)	2022年12月31日 (模拟剥离后)	增加
净资产	3,514.76	18,556.92	15,042.16

(2) 列示你公司剥离梦汽文旅前后模拟测算的2022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会计科目，并结合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金额、流动比率，说明你认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判断是否审慎、合理；

公司回复：

假设梦汽文旅于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债转股及股权出售相关事项并从公司剥离，剥离前后的变动如下：

资产类会计科目：

单位：元

项目	剥离前	剥离后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200,279.66	106,142,833.00	-57,446.66

应收票据	17,071,526.07	17,071,526.07	
应收账款	112,206,357.58	99,861,773.58	-12,344,584.00
应收款项融资	9,325,382.63	9,325,382.63	
预付款项	9,254,056.75	9,254,056.75	
其他应收款	74,093,991.34	50,994,381.88	-23,099,609.46
存货	277,056,715.14	277,056,715.14	
其他流动资产	23,127,828.70	6,192,442.80	-16,935,385.90
流动资产合计	628,336,137.87	575,899,111.85	-52,437,026.0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893,205.83	7,893,205.83	
固定资产	522,743,042.46	349,767,268.62	-172,975,773.84
在建工程	451,080,801.59	6,173,176.56	-444,907,625.03
使用权资产	1,488,773.71	1,488,773.71	
无形资产	158,395,750.29	119,762,212.11	-38,633,53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26,834.70	35,926,83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58,785.18	20,758,78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8,287,193.76	541,770,256.71	-656,516,937.05
资产总计	1,826,623,331.63	1,117,669,368.56	-708,953,963.07

负债类会计科目：

单位：元

项目	剥离前	剥离后	增减变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600,000.00	167,600,000.00	
应付票据	3,053,600.00	3,053,600.00	
应付账款	801,339,974.90	84,420,419.32	-716,919,555.58
合同负债	73,901,048.47	73,868,633.38	-32,415.09
应付职工薪酬	23,254,052.40	21,865,568.11	-1,388,484.29
应交税费	20,247,609.49	7,265,272.54	-12,982,336.95
其他应付款	601,263,711.22	473,212,920.46	-128,050,790.76
应付股利	81,600.00	81,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571.17	383,571.17	
其他流动负债	18,688,154.67	18,686,209.76	-1,944.91
流动负债合计	1,709,731,722.32	850,356,194.74	-859,375,52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000,000.00	37,000,000.00	
租赁负债	956,138.01	956,138.01	

递延收益	43,787,882.05	43,787,88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744,020.06	81,744,020.06	
负债合计	1,791,475,742.38	932,100,214.80	-859,375,527.58
股东权益：			
股本	552,960,000.00	552,960,000.00	
资本公积	147,449,994.51	147,449,994.51	
盈余公积	71,956,208.02	71,956,208.02	
未分配利润	-750,117,062.51	-609,583,384.42	140,533,67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49,140.02	162,782,818.11	140,533,678.09
少数股东权益	12,898,449.23	22,786,335.65	9,887,886.42
股东权益合计	35,147,589.25	185,569,153.76	150,421,564.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6,623,331.63	1,117,669,368.56	-708,953,963.07

合并利润表会计科目：

单位：元

项目	剥离前	剥离后	增减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1,055,710,825.39	1,055,710,825.39	
其中：营业收入	1,055,710,825.39	1,055,710,825.39	
二、营业总成本	1,138,471,740.01	1,138,471,740.01	
其中：营业成本	905,569,770.60	905,569,770.60	
税金及附加	11,049,363.42	11,049,363.42	
销售费用	48,654,687.61	48,654,687.61	
管理费用	87,116,240.41	87,116,240.41	
研发费用	37,735,080.71	37,735,080.71	
财务费用	48,346,597.26	48,346,597.26	
加：其他收益	5,845,425.57	5,845,42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72,476.84	518,353,393.27	498,780,916.43 注 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07,248.24	220,803,421.23	255,410,669.47 注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3,946.52	-606,693,967.91	-603,770,021.39 注 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9,493.07	-7,679,493.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553,700.04	47,867,864.47	150,421,564.51
加：营业外收入	1,527,726.23	1,527,726.23	
减：营业外支出	48,670,848.67	48,670,84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696,822.48	724,742.03	330,421,564.51

减：所得税费用	-6,972,848.29	-6,972,84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23,974.19	7,697,590.32	150,421,564.5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23,974.19	7,697,590.32	150,421,564.5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12,835.86	7,320,842.23	140,533,678.09 注 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1,138.33	376,748.09	9,887,886.42

注 1：投资收益剥离后较剥离前增加 498,780,916.43 元，原因为：（1）梦汽文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844,191,581.90 元（盈余公积 5,176,248.25 元，未分配利润-849,367,830.15 元）可以转回；（2）母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应收梦汽文旅 576,941,384.5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转回 255,410,669.47 元；（3）母公司以前年度对梦汽文旅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90,000,000.00 元。（1）（2）（3）项合计 498,780,916.43 元。

注 2：信用减值损失剥离后较剥离前增加 255,410,669.47 元，原因为：2021 年年末在母公司及其他相关子公司单体报表层面，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按梦汽文旅资产总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作为预计偿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应收梦汽文旅 576,941,384.50 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44.27%，已计提坏账准备 255,410,669.47 元。2021 年梦汽文旅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合并层次，该坏账准备抵销。假设梦汽文旅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债转股及股权出售相关事项并从公司剥离，2021 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法抵销，计入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注 3：资产减值损失剥离后较剥离前增加 603,770,021.39 元，原因为：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西顾地、越野赛事、飞客通用与梦汽文旅签署《债权转股协议》，将各自对梦汽文旅享有的人民币 317,089,853.25 元、207,612,565.87 元、45,882,700.00 元、33,184,902.27 元合计 603,770,021.39 元的债权转为对梦汽文旅的股权，债转股后，梦汽文旅的净资产仍为负数，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 140,533,678.09 元与前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上升 140,533,678.09 元无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62,833.61 万元，流动负债为 170,973.17 万元，流动比率为 0.37，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短期偿债能力较

弱。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假设梦汽文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进行模拟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57,589.91 万元，较剥离前减少 5,243.70 万元；流动负债 85,035.62 万元，较剥离前减少 85,937.55 万元；对应流动比率为 0.68，较剥离前上升 0.31。梦汽文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流动负债大幅降低，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加强，且剥离后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为塑料管道正常经营活动形成，剥离前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导致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不利情形已消除。

(3) 说明梦汽文旅经营资产被执行抵债的具体情况，结合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后对债权的预计清偿顺序、清偿比例，说明你公司在出售梦汽文旅股权前选择将对梦汽文旅 60,377 万元债权转股而非继续持有出表后梦汽文旅债权以待清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2022 年，梦汽文旅经营资产被执行抵债的资产原值为 5,632.41 万元，资产净值为 2,288.19 万元，拍卖金额为 2,060.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债单位	判决书	资产名称	原值①	已提折旧②	减值准备③	净值④= ①-②-③	拍卖金额
上海展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内 2921 执 113 号之十	全地形车	22.85	9.15	4.76	8.94	18.07
宁夏峰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内 2921 执 113 号之九	全地形车	53.08	21.25	11.06	20.77	24.23
宁夏峰度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万屏广告有限公司	(2021)内 2921 执 113 号之十	大脚车	327.59	129.7	68.28	129.61	128.79
宁夏峰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内 2921 执 113 号之八	全地形车	11.91	4.61	2.48	4.82	7.96
宁夏峰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内 2921 执 113 号之八	全地形车	11.91	4.61	2.48	4.82	7.96
宁夏峰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内 2921 执 113 号之八	全地形车	11.91	4.61	2.48	4.82	7.96
宁夏峰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内 2921 执 113 号之九	全地形车	17.69	6.85	3.69	7.15	9.09
阿拉善盟雨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0)内 2921 执 785 号之五	240 个蒙古包	330.1	63.89	90.11	176.1	303.63

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雨辰 建筑装饰有限 责任公司	(2020)内 2921 执 785 号之五	星光房	218	59.86	53.72	104.42	84.25
张琦	(2020)内 2921 执 784 号之六 至 (2020) 内 2921 执 784 号 之十九	房车	4,627.37	1,835.89	964.74	1826.74	1,468.40
合计			5,632.41	2,140.42	1,203.80	2,288.19	2,060.34

梦汽文旅对上表所列抵债单位的债务为活动举办服务费、宣传费、修缮款及部分工程款，其中工程款对其施工资产具有优先受偿权。但根据已生效判决，上述债务是以抵债单位诉前查封的其他资产拍卖或抵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〇七条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需要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发包人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价款；二是发包人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建设工程价款；三是建设工程依其性质，宜折价、拍卖；四是承包人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在满足上述四个条件后，承包人就可以要求其对发包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债权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原子公司梦汽文旅因资金不足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工程承包方的工程款，主要工程承包商已提起诉讼，相关诉讼已经判决或正处于审理阶段。相关建筑工程系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等，可进行折价拍卖处置。因此，上述工程承包人可以要求其对梦汽文旅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债权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梦汽文旅主要应付款项构成和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款（500 万以上）	66,341.12
应付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拆借款	60,377.00
主要应付款项小计	126,718.1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经评估减值测试后）	17,297.58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经评估减值测试后）	44,490.7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经评估减值测试后）	3,863.35
主要资产小计	65,651.69

由上表，梦汽文旅主要资产经评估减值测试后的评估值为 65,651.69 万元，尚

不足支付梦汽文旅应付主要建筑工程款 66,341.12 万元（500 万以上），因梦汽文旅破产后上述主要建筑工程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梦汽文旅破产后其应付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拆借款将无法得到偿还，公司预计上述拆借款受偿比例为 0，可收回金额为 0。公司在出售梦汽文旅股权前选择将对梦汽文旅 60,377 万元债权转股而非继续持有出表后梦汽文旅债权以待清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梦汽文旅从公司剥离后，公司将更好地聚焦塑料管道主业，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不再受梦汽文旅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债转股和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说明你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是否与浙江万阳、万洋集团、其他受万洋集团控制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就梦汽文旅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万洋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与浙江万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将各自持有的梦汽文旅股权转让给浙江万阳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出让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浙江万阳、万洋集团以及其他受万洋集团控制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就梦汽文旅股权转让事项的其他利益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独立董事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复核了公司计算的梦汽文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的金额及具体计算过程；复核了公司剥离梦汽文旅前后模拟测算的 2022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流动比率等数据；

(二) 复核了梦汽文旅经营资产被执行抵债的具体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出售梦汽文旅股权前选择将梦汽文旅 60,377 万元债权转股而非继续持有出表后梦汽文旅债权以待清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 获取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大额应付款项清单、大额诉讼事项及企业信用报告，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 分析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构成；

(五) 获取公司、山西顾地、越野赛事、飞客通用与梦汽文旅签署《债权转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万阳签订的关于梦汽文旅的《股权转让协议》，分析债转股及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 未发现公司计算的梦汽文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的金额及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公司剥离梦汽文旅前后模拟测算的 2022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流动比率等数据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

(二) 公司作出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判断，审慎、合理；

(三) 公司在出售梦汽文旅股权前选择将梦汽文旅 60,377 万元债权转股而非继续持有出表后梦汽文旅债权以待清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律师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3年6月11日），截至查询日，除梦汽文旅之外，浙江万阳未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顾地科技和万洋集团、浙江万阳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结合万洋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检索顾地科技的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科目明细表，除顾地科技与万洋集团签署《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顾地科技与浙江万阳签署关于梦汽文旅的《股权转让协议》外，顾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万洋集团、浙江万阳、其他受万洋集团控制或具有一致关系的主体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就梦汽文旅股权转让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浙江万阳、万洋集团、其他受万洋集团控制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之间的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浙江万阳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截至本函回复日，除梦汽文旅之外，浙江万阳未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万洋集团、浙江万阳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结合万洋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除顾地科技与万洋集团签署《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顾地科技与浙江万阳签署关于梦汽文旅的《股权转让协议》外，顾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万洋集团、浙江万阳、其他受万洋集团控制或具有一致关系的主体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就梦汽文旅股权转让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题 2：

2.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969.3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220.64 万元，其中应收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旅游”）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4,100 万元、2,4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因梦汽文旅未能开展经营、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及核心人员大量离职等原因，你公司与主要收款客户合作无法持续，对统一石化等七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4,960 万元难以收回。

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统一石化、青海旅游发生交易的商业背景、合同条款、实际销售商品或服务情况、收入确认政策、交易对手方还款能力、已实施的催收措施，说明应收统一石化、青海旅游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形成情况

1、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34,673.50311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佐
股东情况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888960U
主营业务	汽车用润滑油的生产及销售

2、公司向交易对手提供产品或服务情况

（1）合同签订情况

2017年9月，体育赛事公司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2017达喀尔系列中国拉力赛项目合作协议书》和《2017越野e族阿拉善英雄会和T3挑战赛及接力赛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金额分别为2,300万元和4,500万元，合计6,8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2017中国越野系列赛暨达喀尔系列中国拉力赛和“统一润滑油”杯第十二届T3挑战赛及T3接力赛的赞助商，赞助权益期间为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作为赞助回报，体育赛事公司向赞助商提供相关赛事的冠名权益、IP使用权、品牌宣传等服务。

（2）合同相关赛事开展情况

2017中国越野系列赛暨达喀尔系列中国拉力赛于9月20日入驻阿拉善梦想公园大营，并于9月24日至30日在阿拉善进行7个赛段的比赛，该项赛事于2017年9月30日顺利完成。2017越野e族阿拉善英雄会和T3挑战赛及接力赛项目于2017年10月1日至6日在阿拉善梦想公园举行并圆满闭幕。

（3）合同履行及收入确认情况

在相关赛事开展期间，体育赛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相关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2017达喀尔系列中国拉力赛项目合作协议书》			
相关合同义务约定	具体工作内容	相关合同义务履约情况	相关支持性材料
策划达喀尔系列中国拉力赛活动方案，布置赛事现场，组织参会人员参与赛事活动	获得赛事组织方VIP接待以及赛事参观和体验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现场搭建赞助商专属帐篷，互动观赛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根据赞助商提供的企业 LOGO 资料制作了相关宣传物料并开展了宣传和展示活动	赛事休息日举办新闻会, LOGO 作为采访背板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体育赛事达喀尔专题品牌 LOGO 露出及图文报道 LOGO 露出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赞助商宣传物料展示, 包括收发车仪式拱门、秩序册、活动路书、旗帜、广告条幅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获得 IP 使用权, 进行相关媒体传播	获得达喀尔中国拉力赛 IP 使用权	已完成	相关赛事冠名权益
	体育赛事媒体相关公众号传播	已在体育赛事官方公众号、社区微信公众号及赛事星球微信公众号传播赛事相关信息	微信公众号相关信息发布内容
	国内媒体频道、国际媒体频道报道	已在 CCTV5、芒果影视、青海卫视、网易体育、体坛传媒等国内媒体, 达喀尔传播渠道(35-40家电视台、4家国际著名通讯社)进行赛事展示	相关媒介界面截图、播放资源、广告链接资源代码等
《2017 越野 e 族阿拉善英雄会和 T3 挑战赛及接力赛项目合作协议书》			
相关合同义务约定	具体工作内容	相关合同义务履约情况	相关支持性材料
赛事冠名权益	统一润滑油杯 T3 挑战赛及接力赛冠名、英雄会各类赛事指定用油	已冠名	赛事活动官方名称
策划 2017 越野 e 族阿拉善英雄会和 T3 挑战赛及接力赛活动方案, 布置赛事现场, 组织参会人员进行赛事活动	获得赛事组织方 VIP 接待以及赛事参观和体验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现场搭建赞助商专属帐篷, 互动观赛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根据赞助商提供的企业 LOGO 资料制作了相关宣传物料并开展了宣传和展示活动	统一润滑油品牌露出在英雄会相关背景板、主屏幕、宣传展板、胸卡、车贴、路线示意图、宣传手册、报道文章、精美图集等相关媒介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线上传播, 线上广告	体育赛事媒体相关	已在体育赛事官方公众号、社区	微信公众号相关信

发布	公众号传播	微信公众号及赛事星球微信公众号传播赛事相关信息	息发布内容
	通过赛事星球首页、APP、论坛、行业频道链接统一润滑油官网，进行广告投入	已在相关媒介进行广告投布	相关媒介界面截图、广告链接资源代码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体育赛事业务相关合同义务满足上述“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体育赛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在 2020 年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公司体育赛事运营业务按照赛事实际发生时点及赛事权益期确认，跨年的赛事按各权益期比例分摊；2020 年新收入准则执行后，赛事运营业务按照赛事实际发生时点或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上述合同履行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体育赛事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合同规定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及履约情况在 2017 年确认含税收入 6,80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恰当。

（4）长期挂账的原因

体育赛事公司应收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已收回 2,700 万元，尚有 4,100 万元未能收回。上述款项未能收回的主要原因如下：（1）2018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及宏观因素影响，客户在 2017 年冠名并赞助的汽车赛事活动在推动其润滑油产品销售规范、扩大“统一”品牌的影响力方面的商业价值已大幅缩水，客户继续支付上述赞助费用的意愿下降；（2）在公司催讨款项过程中，该客户以其冠名并赞助的越野赛事活动未能达到其预期的宣传效果，拒绝支付剩余款项；（3）由于汽车行业不景气及银行未能续贷等因素影响，公司在 2018 年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导致公司与阿拉善当地旅游投资开发投资平台文旅投在汽车文旅业务上的合作受到影响，体育赛事公司未能获得阿拉善“英雄会”承办和运营权，2018 年体育赛事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大量离职，公司在后

续期间无力建立起与客户有效沟通的机制，导致公司与客户单位的业务沟通对接受到影响，应收款项未能顺利收回；（4）公司考虑到未来期间仍有可能与该重要客户进行合作，且客户已对上述应收款对应的会计师函证回函（回函相符），故未在第一时间通过诉讼等方式强制收回款项。

（二）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形成情况

1、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48,161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喇积元
股东情况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持股 94.81%，青海力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9%
实际控制人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中心创业园 A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MA752A117Y
主营业务	旅游投资、旅游开发

2、公司向交易对手提供产品或服务情况

（1）合同签订情况

2017年8月，体育赛事公司与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海昆仑峰会系列赛事活动服务协议》，合同金额 3,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体育赛事公司于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底，在北京及青海多地举办昆仑峰会系列赛事及活动。体育赛事公司作为昆仑峰会系列活动项目的运营及执行方，负责赛事及活动的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策划、筹备、执行、媒体传播，以及周边产品开发、销售、赛事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参与人员安全责任承担、商业性保险投保等相关内容。

（2）合同相关赛事及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体育赛事公司制定了首届青海“昆仑峰会”相关系列活动策划方案，方案明确赛事主办、承办及执行单位，昆仑峰会的战略意义，并对活动日程进行规划。2017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体育赛事公司在北京及青海多地举办《昆仑峰会》系列赛事及活动。

（3）合同履行及收入确认情况

在相关赛事及活动开展期间，体育赛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相关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青海昆仑峰会系列赛事活动服务协议》			
相关合同义务约定	具体内容	相关合同义务履约情况	相关支持性材料
提供的服务内容	各类汽车包括但不限于 SUV、ATV、摩托车及房车及其他改装车型的越野比赛	举办极速超卡表演赛、雷神之锤世界杯赛、丝绸之路中国系列赛、青海省汽车越野联赛	昆仑峰会活动相关策划方案、结案报告及峰会媒体传播资源
	各类汽车、场地和相关设备的租赁经营	相关赛事用车、设备及场地提供	
	各类汽车的评测评选、展示及销售推广	举办中国自驾旅居产业大会、中国汽车运动产业大会	
	汽车旅游休闲等文化娱乐活动、明星综艺活动	举办电音盛会、主题自驾系列活动、公益主题系列活动	
	基于赛事活动场地平台和网络平台运行的其他商业活动	举办昆仑峰会品牌推广会、格尔木昆仑峰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体育赛事业务相关合同义务满足上述“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体育赛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在 2020 年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公司体育赛事运营业务按照赛事实际发生时点及赛事权益期确认，跨年的赛事按各权益期比例分摊；在 2020 年新收入准则执行后，赛事运营业务按照赛事实际发生时点或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上述合同履行期间为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体育赛事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合同规定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及履约情况在 2017 年确认含税收入 3,00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恰当。

（4）长期挂账的原因

体育赛事公司应收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已收回 600 万元，尚有 2,400 万元未能收回。上述款项未能收回的主要原因如

下：（1）2018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及宏观因素影响，客户打造的《昆仑峰会》赛事 IP 品牌持续变现能力和商业价值较差，继续支付上述运营推广费用的意愿下降；（2）在公司催讨款项过程中，该客户认为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虽然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举办了相应的赛事运营推广活动，但对于《昆仑峰会》的 IP 品牌宣传效果未达到其预期想达到的要素和条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3）由于汽车行业不景气及银行未能续贷等因素影响，公司在 2018 年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导致公司与阿拉善当地旅游投资开发投资平台文旅投在汽车文旅业务上的合作受到影响，体育赛事公司未能获得阿拉善“英雄会”承办和运营权，2018 年体育赛事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大量离职，公司在后续期间无力建立起与客户有效沟通的机制，导致公司与客户单位的业务沟通对接受到影响，应收款项未能顺利收回；（4）公司考虑到未来期间仍有可能与该重要客户进行合作，且客户已对上述应收款对应的会计师函证进行回函（回函相符），故未在第一时间通过诉讼等方式强制收回款项。基于对青旅投在地方的影响力及公司未来在青海开展业务等方面的考虑，经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有关昆仑峰会项目的终止协议。综合考虑该款项已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2）列示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及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时间、双方交易主体、交易内容、信用政策、长期挂账原因及对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账龄 1 年及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1 年及以上金额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长期挂账原因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16 年	广告收入		账龄较长、人员更换，无法收回
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7 年	委托收入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9 年	租赁费		起诉中
化州水务局	18,285,247.33	2013-2016	货款	60 天结	由于领导换届，政策有变，账龄较长
福之道商贸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7,357,126.19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	货款	乙方（经销商）前期投资 200 万，后期按合同	正在催收中

				<p>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向县级财政报账。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县财政扶贫拨款资金，在乙方向县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郧西县精准扶贫指挥部、7、县财政局拨付款项：（1）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发票原件；（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3）中标通知书、合同。（4）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4、以上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甲方根据县精准扶贫指挥部、县财政局资金拨付进度进行支付。</p> <p>5、质保金：供货结束后一年为质保期，预留总供货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期满且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无息返还。</p>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14,323.21	2020、2018、2017 年	货款	<p>1.无预付款。2.每批次货物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30 天，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95%，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2 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质保金（无息），5% 质保金可用等额银行保函替代。3.甲方每月 20 日为付款日，付款时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等额发票给甲方，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p>	移交法务

				95%，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	
海南华成建设有限公司椰永大道永兴段项目建设部	3,666,596.00	2012年之前	货款	先付50万订金，待供方发货满足150万，以后需方按每月发货货款的50%付给供方，在2012农历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付足总货款的80%，余下货款管道工程完工一次性付清，如管道工程没有验收，刚需方在2013年5月31日之前将所有货款一次性付清。	移交法务，已申请强制执行
岳阳鸿儒工贸有限公司	3,535,831.02	2021年、2020年	货款		正在催收中
北京美亚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17年	运营收入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长沙市华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455,722.12	2017年	货款	现款现货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重庆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3,034,559.87	2015年	货款	每月月末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化州市伟雄塑胶管道总汇	2,951,444.81	2013-2016	货款	月结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中山市雅丰贸易有限公司	2,825,250.56	2021年	货款	60天结	客户票据到期拒付，重新开具汇票，2023年7月到期
黄冈市通四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38,973.57	2019年、2018年	货款	现款现货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湖南顾地贸易有限公司	2,614,099.68	2018年、2017年	货款		移交法务
湖北省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20)	2,514,481.44	44196	货款	甲方就本项目所需的管材由乙方提供，乙方对管材采取垫资供货的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付款(所有货款垫款周期为三个月，到达三个月后一次付清应付货款)。	移交法务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全业建筑装饰材料经营部	2,019,383.43	2021年	货款	月结	正在催收中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47,243.16	2019年	货款	款到发货	正在催收中
昆明千腾商贸有限公司	1,922,327.48	2018年,2014年	货款	月结	注销
武穴市农村饮水领导小组办公室	1,897,298.82	2019年、2017年	货款	交付全部货后付70%,施工技术交底后付25%,5%1年后付清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博罗县麻陂镇人民政府	1,883,938.31	2017/2019	货款	订金20%,施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50%,验收合格后7日支付总额25%,5%质保金工程完工验收后一年支付	正在催收中
安陆新洁天然气有限公司	1,703,123.29	2021年	货款	货到四个月付款95%,剩余5%质保金一年付清。	正在催收中
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8年、2017年	授权费收入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天津勇达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7年	授权费收入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青杠街道办事处	1,477,852.65	2017年	货款	验收合格付80%,审计完成后付15%,质保期满1年付清尾款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河南安可达节能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39,790.13	2018年	货款	供方按需方材料计划单送货,在合同期内双方约定以200万元为节点,结算一次,自发货之日起送货量达到200万,需方支付供货款50万元,以此类推,2018年2月14日结清全部货款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成都市兰晨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1,436,934.73	2016年	货款	月结	吊销
广东新恒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17,801.29	2013-2015	货款	月结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郴州市立盛商贸有限公司	1,402,581.88	2012年之前	货款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294,287.96	2021年	货款	60天结	按合同结算、未到期质保金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249,697.70	2021年	货款	次月15日前	客户未付款,转法务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222,548.01	2021 年	货款	60 天结	按合同结算、未到期质保金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6,213.44	2018 年	货款	货到后付款	客户未付款，转法务
天津德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7 年	广告收入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泸州市龙马潭区鸿鸣建材有限公司	1,081,383.53	2016 年	货款	每月月末	客户未付款，转法务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HDPE 拖拉管)	1,080,922.00	2018 年	货款	1.进度款：每批产品到工地、验收合格后，并且供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按产品采购订单）后 30 日内，需方支付该批产品对应合同价款的 75%。2.结算款：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手续，需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结算款至总结算金额的 100%。甲乙双方约定由每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月。乙方在每月 25 日（以甲方工作日为准）将上个结算月所供货物的数量、金额汇总后向甲方对单人员提交结算单。	已移交法务
湖北保利常阳置业有限公司	1,014,766.54	2020 年、2018 年、2017 年	货款	双方约定，当已供货产品产品的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时，才付款一次，若累计合同金额未达到 10 万元则不付款。货物到现场经需方、监利单位验收合格后，且累计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供方向需方请款并提供付款申请，以及需方所需其他资料，需方在请款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货款的 90%作为本次	移交法务

				到货验收款支付给供方。竣工验收后提交相当于合同结算总额的5%的2年期先银行质量保函，需方请款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竣工验收款，若不能提供质量保函，需方将付至结算款的95%，质保期满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算总价的5%一次性付给供方。质保期2年。	
鄂州市鸣进商贸有限公司	998,042.94	2012年之前	货款	现款现货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黄冈蓝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980,419.28	2021年	货款	甲方垫资，按合同价提货结算	正在催收中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71,281.51	2021年	货款	60天结	按合同结算、未到期质保金
天津泰达滨海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7,573.66	2020年	货款	需方或其所属的子公司收到货物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式颜色合格后90天内付款至总价款的95%，余款为质保金，质保金12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或其子公司30日内支付供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正在催收中
牡丹江保辉置业有限公司	949,382.24	2020年	货款	(1) 到货验收款：每批产品交货验收后，公共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需方将本批货款的85%作为本次到货验收款支付给供方，(2) 竣工验收款，产品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并提交相当于合同结算总额的5%的2年期《质量保函》，需方讲付至结算款的95%，(3) 保修款：在产品保修期满后，讲余款一致性支付给供方，	正在催收中

				归还质量保函给供方。	
重庆福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919,123.96	2014 年	货款	月结	注销
北京市燕山工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916,994.00	2017 年	货款	货到工地施工按照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5%，到 2017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剩余 5% 留作质保金 1 年，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垫江县安正管材经营部	882,103.22	2016 年	货款	月结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重庆格特工贸有限公司	858,825.56	2016 年	货款	月结	注销
都匀市锦恒丰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43,635.86	2017 年	货款	每月月末	客户未付款，转法务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2019）	842,795.52	202 年、2018 年、2017 年	货款	货物到场经查合格后，累计款达 10 万元时，供方按要求请款，并提供付款申请、发票、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后，需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货款的 90% 作为本次到货验收款，工程竣工后经需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办完手续，供方向需方请款并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并提交相当于合同结算总额的 3% 的 2 年期银行《质量保函》后，需方在请款获批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竣工验收款。若不能提供保函则付至结算款 97%，供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当日，以传真向需方确认。	移交法务
临洮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2020 年）	838,247.01	2020 年	货款	项目验收审计后付清	项目尚未验收

广州市荣氏水电器材有限公司	828,897.82	2020年	货款	月结	正在催收中
深圳市金瑞发建材有限公司	820,889.74	2013-2016	货款	月结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昆明顾地塑胶销售有限公司	809,670.10	2016年	货款	月结	已注销
铜仁市万山区水务局	781,912.77	2018年,2017年	货款	货到15日内结算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结算5%	客户未付款，无法联系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80,235.32	2021年,2020年,2019年	货款	货验收合格2个月后一次性付全款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湖北巨丰工贸有限公司（2017）	750,585.43	2012年之前	货款	自供货发货之日起，至第四月结算总货款的50%，余款在春节前结清。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陕西联创建材有限公司	727,964.87	2016年	货款	月结	注销
深圳市新光建材有限公司	719,556.00	2013	货款	月结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南京滨海燃气有限公司	719,394.45	2020年	货款	需方或其所属的子公司收到货物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式颜色合格后90天内付款至总价款的95%，余款为质保金，质保金12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或其子公司30日内支付供方质保金，不计利息	正在催收中
佛山市顺德区伟业五金交电贸易有限公司	711,331.75	2014-2015	货款	月结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崆峒区水务局	706,815.21	2019年	货款	项目验收审计后付清	项目尚未验收
云浮市水头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703,670.37	2017	货款	月结	2019年9月已胜诉、在执行期内（2019年）粤0608民初2653号，没有资产可执行
武汉常阳润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	703,357.56	2019年	货款	到货验收款在需方请款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想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0%作为本次到货验收款。竣工验收款提供2年保函支付全部竣工验收	移交法务

				收款，否则在需方提供相关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 97%，剩余 3% 作为保修款，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总价的 3% 一次性支付给供方。	
昆明然闽贸易有限公司	690,246.52	2021 年	货款	现款现货	已转法务处理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54,563.66	2018 年	货款	自发货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 30% 货款，五个月内支付试水成功支付货款的 67%，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已移交法务
博罗县杨村镇人民政府	645,499.38	2017	货款	订金 20%，施工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50%，验收合格后 7 日支付总额 25%，5% 质保金工程完工验收后一年支付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中共凉州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凉州区 2018 年各乡镇农户改厕采购项目第四包)	642,560.00	2019 年、2018 年	货款	项目验收审计后付清	账龄较和，无法收回
湖北融和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31,448.15	2021 年	货款	无预付款，材料全部抵达需方指定项目现场验收合格后，供方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附带需方收货人签字的供货清单），需方按发票金额向供方付清货款。即人民币：3175075.62（此条款生效前提为供方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履行完所有应尽义务，则需方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向供方付清货款）	正在催收中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	619,703.50	2021 年、2020 年	货款	甲方垫资。按合同价提货结算	正在催收中

限公司					
临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站(2021年)	617,678.96	2021年	货款	项目验收审计后付清	项目尚未验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307.14	2020年	货款	90天结	按合同结算、未到期质保金
四川元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2,306.00	2013年	货款	每月月末	客户未付款,转法务
绥宁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绥宁县2018年单村农饮水)	570,737.80	2020年	货款	甲方为此项目店子供货额的为50万元,2018年10月31日前收回甲方垫资货款,垫资额度用完后此项目先款后货发货。	正在催收中
其他小计	46,817,945.46				
合计	249,897,452.87				

公司存在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如下:

1、较长的生产经营历史导致公司积累了较多长账龄应收账款;

公司自2012年上市以来,已有较长的生产经营历史,公司下游客户区域分布较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等各种原因积累了较多长账龄应收账款。

2、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思路,在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方面相对谨慎。对于非合并关联方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5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达到51.59%,对于账龄较长但未核销的5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列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通过核销和其他方式发生变动的明细。

公司回复: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交易发生时间	性质	原因
东莞市石排达盈电器贸易行	2,395,877.58	2015-2018年	货款	公司已注销,货款无法收回,作坏账处理,
东莞市圣山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0,291.93	2016年	货款	
高要市南岸俊联五金交电部	36,065.65	2015-2016年	货款	

柳州市新展建材经营部	470,585.52	2013年	货款	全额核销应 收账款
钦州常隆建材经营部	25,547.50	2013年	货款	
茂名市茂南橘城建材水电物资商行	283,717.41	2016-2017年	货款	
佛山市健标电器有限公司	175,142.48	2018年	货款	
广东中信华伟高尔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1,049.60	2013年	货款	
风采电线经营部	85,417.14	2019年	货款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金城五金店	1,917.36	2018年	货款	有退货回 来,但是客 户未退发票
汕尾市德胜建材有限公司	1,609.74	2018年	货款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钜兴五金水电批发部	8,453.84	2018年	货款	
桂林澳森建材有限公司	4,501.89	2017年	货款	
阳江市松本水电有限公司	38,516.77	2017年	货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3,818.57	2018年	货款	
北京华恒志业科贸有限公司	3,192,638.31	2015年	货款	法院判决, 无法收回
辽宁凯铭实业有限公司	948,096.88	2018年、2013年	货款	法院判决, 无法收回
北京南星嘉业科贸有限公司	39,982.15	2013年前	货款	已注销
北京陕航华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329.65	2017年	货款	无法收回
沈阳南润鑫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892.58	2020年	货款	无法收回
北京陆海基业贸易有限公司	9,999.91	2010年	货款	无法收回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21,786.45	2015年	货款	无法收回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98.54	2015年以前	货款	无法收回
中建恒远建设有限公司	435.67	2018年	货款	无法收回
大连永顺建材有限公司	1,560.75	2015年	货款	无法收回
大连天鑫塑胶有限公司	10,069.39	2018年	货款	无法收回
哈尔滨川沐经贸有限公司	233,707.46	2014年	货款	无法收回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5	2016年	货款	无法收回
天洋地产(三河)有限公司	60,735.51	2015年	货款	无法收回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38,210.08	2015年以前	货款	无法收回
石家庄金联发商贸公司	49,739.48	2007年前	货款	无法收回
北京英瑞鸿商贸公司	12,628.12	2003年	货款	无法收回

北京世纪建丰商贸公司	69,113.61	2003 年	货款	无法收回
北京伟信嘉实商贸公司	23,615.13	2005 年	货款	无法收回
深圳鼎新装饰有限公司	19,361.17	2006 年	货款	无法收回
沈阳天丰实业公司	15,544.00	2007 年前	货款	无法收回
其他	288,617.73	2017 年以前	货款	无法收回

以上列示的全部是通过核销方式发生变动的明细，其他变动系原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因马鞍山顾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增减变动在其他中列示。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统一石化、青海旅游销售对应的合同、体育赛事活动结案报告等资料，结合合同条款判断公司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了解相关应收账款形成背景，分析相关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的原因；

（三）了解和复核公司账龄 1 年及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发生时间、双方交易主体、交易内容、信用政策、长期挂账原因等；

（四）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五）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通过核销和其他方式发生变动的明细和审批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应收统一石化、青海旅游的收入确认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应收统一石化、青海旅游款项长期挂账具有合理性；

（三）1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通过核销的单位已经总经理会议审批，未发现异常。

问题 3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410.27 万元，账面价

值为 7,409.40 万元，其中应收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盟文旅”）、中和金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金拓”）、董大洋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1,333.11 万元、5,616.70 万元、3,150.00 万元。

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梦汽文旅将 6,000 万元定金汇入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航空”）指定的资产代建方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账户，梦想航空系该笔款项的还款义务人，文旅投等单位和个人承担担保责任，你公司对上述定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还向文旅投提供了 5,000 万元经营借款，你公司称文旅投资本实力较强，对该笔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梦汽文旅被申请破产清算后，将相关预付采购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应收中和金拓款项系中和金拓 2017 年 8 月购买你公司持有的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顾地”）股权并承担邯郸顾地、河南顾地对你公司应付款项代偿义务所形成。

请你公司：

（1）结合梦汽文旅与阿盟文旅、文旅投签订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和担保方信息，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就对阿盟文旅应收款要求文旅投等主体承担担保责任，并说明你公司对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定金协议》条款内容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议案》。同日，梦汽文旅与梦想航空、吴国岱及文旅投签订《定金协议》。

《定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一：吴国岱

丙方二：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已委托丙方二代为建设越野 e 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航空嘉年华场地工程项目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代建项目”），甲方拟向乙方收购该

等标的资产，并已经与乙方达成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意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证各方及时履行各自义务，甲方愿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定金，以便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丙方同意对定金返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丙方一同意对定金返还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一）各方确认，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定金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各方签订正式《资产收购协议》后，该定金用于抵减部分资产收购款。

（二）若本次交易因乙方或丙方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本协议约定的定金；若未来 12 个月之内本次交易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同意，或未取得甲方母公司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及利息（自定金支付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定金返还之日）。

（三）丙方一同意就乙方的上述定金返还及利息支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因丙方二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或终止的，丙方二应当就乙方对甲方的双倍返还定金及相关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因其他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或终止的，丙方二仅就乙方对甲方的定金返还及相关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丙方一同意就乙方上述定金返还及利息支付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即丙方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阿拉善梦想汽车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质押给甲方。

（二）担保方信息

1. 吴国岱控股的企业包括梦想航空、阿拉善梦想汽车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梦想超级联赛有限公司，吴国岱本人目前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因梦想航空（吴国岱担任法定代表人）未执行案件被限制高消费。

2. 文旅投为阿拉善盟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阿拉善盟财政局（<http://czj.als.gov.cn>）202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文旅投 2021 年度结算及 2022 年度的预算公开信息，文旅投 2021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4,187.89 万元，2022 年度预算的利润总额为-11,435.17 万元。

（三）担保责任主张情况

梦汽文旅于 2018 年 7 月收到梦想航空出具的终止《关于越野 e 族阿拉善梦想

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的通知函。收到通知函后，公司会同标的资产代建方文旅投与梦想航空积极沟通，解决各方在重组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分歧，但最终未能与梦想航空达成一致意见。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12月13日，梦汽文旅向梦想航空、文旅投发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告知函〉的复函》，要求返还6,000万元定金。

考虑到梦汽文旅自身在阿拉善当地举办各类活动需不可避免地使用到文旅投代建的标的资产，公司、梦汽文旅与梦想航空和担保方就定金返还事项保持良好沟通，尚未采取诉讼的方式追究担保方的担保责任。

综合考虑梦想航空履约能力、梦汽文旅资产与文旅投代建资产关系等因素，公司认为收回重组定金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于2020年末对重组定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重组定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在认为文旅投资本实力较强的情况下，对文旅投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对阿盟文旅应收款、对文旅投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方式和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梦汽文旅资产与文旅投代建资产同处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文旅投代建资产主要包括：基础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项目），如土方工程、道路工程、场地工程、外网工程、景观大道景观工程等；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如园内道路及停车场、多功能展厅等。文旅投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为：梦汽文旅资产与文旅投代建资产在物理属性上难以截然分开，梦汽文旅举办各类活动、发挥资产效益、保持正常运营，难以避免和文旅投代建资产产生联系，尤其文旅投代建的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资产；文旅投在代建项目上投入较多资金，而委托代建方梦想航空未能履行代建资产回购义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梦汽文旅与文旅投一直沟通未来合作事宜，但因近年来旅游行业整体状况不佳，双方合作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对文旅投应收款长期挂账是基于对梦汽文旅

现实运营需要及与文旅投未来合作等因素的权衡，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文旅投往来余额为 11,113.11 万元，具体为：①重大资产重组定金 6,000.00 万元。按《定金协议》，公司将定金转账给文旅投，原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②借款 5,000.00 万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后，一直和文旅投等商议未来合作方面的问题。出于未来合作的考虑，也为了缓解原拟收购资产的代建方文旅投的工程款支付压力，同时也为了国庆节阿拉善英雄会能顺利召开，子公司梦汽文旅向文旅投提供了 5000 万元借款。③借款利息等 113.11 万元。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018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上述收购事项相关的定金 6,000.00 万元，该笔款项与收购事项相关，且由于收购事项终止，梦想航空公司未能开展正常经营，自身财务状况不佳、履约能力不强，其无力返回重组定金。因此，公司根据梦想航空的实际还款能力，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对上述收购事项的定金 6,00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对于向文旅投提供了 5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如下：根据阿拉善盟财政局（<http://czj.als.gov.cn>）公开信息，文旅投经营正常，具有还款能力；旅游产业是阿拉善盟的重要支柱产业，文旅投系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财政局 100%控股的旅游投资开发平台，作为阿拉善盟旅游开发项目投资、开发及建设的唯一平台，其资本实力较强，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公司对该笔借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因此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按账龄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根据重组定金与借款及利息的性质，对两者分别采取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年限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计提坏账的比例亦因此而存在差异。针对不同的款项采取不同的坏账计提方式，既匹配各笔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

会计政策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3) 结合相关交易对手方信息、采购内容、合同条款，说明你公司在梦汽文旅被申请破产清算后，将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对预付款项履约或退还款项是否与梦汽文旅破产事项相冲突；

公司回复：

客户名称	金额	交易发生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条款
深圳市侨城鼎艺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8-09	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规划设计费	1、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30%为首付款（1800000）； 2、提交设计认可后付20%位设计款（1200000）； 3、一起详细规划设计认可后5个工作日内付20%(1200000)； 4、组织框架结构设计认可后5个工作日内付20%（1200000）； 5、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付10%（600000）。
暂估税金	1,742,889.80	2018-09	税款	无
张县平	406,712.00	2017-10	代垫医药费	无
鲁三立	130,000.00	2019-02	其他	无
田纪伟	100,000.00	2019-01	其他	无
山东金田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	2018-08	设备款	无
刘艳霞	50,000.00	2017-11	护理费	无
许有忠	49,129.03	2018-11	保洁费	无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2,452.83	2018-12	飞行服务	BELL429一架，BELL505二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38,000.00	2018-12	服务费	
阿拉善左旗恒大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37,780.00	2020-09	2020阿拉善英雄会航空嘉年华保洁费	分二次支付，9月22日前支付合同价的90%，活动结束后付10%
湖北亿海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600.00	2020-07	网络技术服务费	网络技术服务1个月，为甲方提供网络推广及网站优化，微信程序开发一次性支付

李忠伟	25,000.00	2021-12	冷库工程款	先支付 25000, 剩余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汇彩快印部	20,091.00	2017-09	彩印费	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	20,000.00	2017-07	油费	无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君嫂劳保商行	18,700.00	2018-09	高低床、草垫采购款	无
中石油天然气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销售分公司	17,471.22	2017-06	油费	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17,460.00	2017-09	丁丁卡充值款	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石油分公司	12,242.28	2017-09	撬装站运费	无
呼格吉勒	5,000.00	2017-11	仓库租赁	无
金玉保	5,000.00	2018-12	租赁设备仓储场地	每年 53000 元一次性缴纳、签订时承租方交纳押金 5000, 到期后出租房一次性退还。
大连市西岗区山花地毯专卖店	2,400.00	2017-12	地毯	ZN1083 海绵地垫
陶哈斯	1,875.00	2018-02	烟花款	无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929.04	2017-07	客户备付金	无
阿拉善左旗城市给排水公司	14.54	2018-12	水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中心支公司	0.04	2017-08	保险费	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阿拉善中心支公司	0.04	2017-09	保险费	无
小计	4,631,146.82			

上述款项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的原因：均为发生的费用，但未取得发票等凭据，所以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大额的手方已经提供了劳务，不存在还款义务。

(4) 结合中和金拓收购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股权的合同条款、原支付计划、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的还款能力，说明邯郸顾地、河南顾地未能偿还对你公司应付款项的原因及你对上述三方分别采取的催收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中和金拓于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转让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和金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公司持有的邯郸顾地 60.00% 的股权、河南顾地 88.9424% 的股权。

3、交易金额

本次股权出售以拟出售的两家子公司对应比例股权评估值合计 6,885.13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

4、交割日

为顾地科技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过户至中和金拓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5、支付方式

中和金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通过银行转账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股权转让款付款安排

(1) 于《出售资产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中和金拓向顾地科技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40%；

(2) 自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前，中和金拓向顾地科技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30%；

(3) 自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前，中和金拓向顾地科技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30%。

7、标的公司对甲方应付款项付款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对甲方存在如下应付款项：

序号	项目	应付款项金额（元）
1	河南顾地	58,837,699.31
2	邯郸顾地	82,618,081.69
合计		141,455,781.0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敦促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如标的公司于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不能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

应付款，乙方承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足所欠应付款的 40%、30%、30%。全部应付款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支付完毕。

在公司转让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股权前，两公司已连年亏损，而且邯郸顾地净资产为负，河南顾地业务停滞；目前两公司仍持续亏损中，其自身的偿债能力均较弱。

河南顾地 2017 年偿还了部分欠款；中和金拓 2017 年和 2018 年根据《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代偿了部分欠款。前述金额合计 14,993.75 万元，累计占股权转让款与河南顾地和邯郸顾地对公司欠款的 70%。2019 年，由于中和金拓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且河南顾地和邯郸顾地的经营状况也未能好转，因此河南顾地和邯郸顾地未能偿还对公司的剩余欠款，中和金拓亦无力代偿。中和金拓 2019 年向顾地科技支付的款项及以河南顾地对顾地科技的剩余现金权益抵销的款项合计 863.78 万元。2020 年河南顾地、邯郸顾地和中和金拓经营状况继续恶化，资金更为紧张。公司考虑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于 2020 年末将剩余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合评估河南顾地和邯郸顾地的还款能力以及中和金拓的履约历史、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等因素，公司与三方均保持友好沟通，并已向中和金拓发送“催收函”，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5) 结合董大洋向你公司支付款项的原有计划、履约能力、期后还款情况，说明截至复函日已收到董大洋款项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逾期，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大洋将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如下：第一年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 40%，其中董大洋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向顾地科技支付人民币 787.5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向顾地科技支付人民币 787.50 万元；第二年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 30%，董大洋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向顾地科技支付人民币 1,181.25 万元；第三年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 30%，董大洋应当在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向顾地科技支付人民币 1,181.2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同时由董大洋以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

的马鞍山顾地 100% 股权向顾地科技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董大洋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 787.50 万元,后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因资金周转原因与公司签订延期支付股权转让金协议,约定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787.50 万元,董大洋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787.50 万元。截至复函日,董大洋已按协议支付第一年股权转让款,相关款项未逾期。董大洋已出具《关于具备履约能力的证明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出售股权转让款及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往来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的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组合 1、组合 2、组合 3 坏账计提比例无差异。

经评估,应收董大洋的股权转让款,其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 2 中其他应收款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往来款项等具有同质性。因此,划分入组合 2 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 (2) (3) (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问题 (1) (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我们复核了公司的回复,检查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交易的背景、交易的商业实质,了解上述应收款项余额产生的原因;

(二) 结合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背景,了解文旅投获取梦汽文旅支付的定金及借款的资金去向及用途(支付项目代建相关工程款及材料款),分析相关应收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 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分析对文旅投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方式和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 复核梦汽文旅将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五）复核已收到董大洋股权转让款的情况，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为维持与文旅投的友好合作关系、发挥梦汽文旅资产效益，以及保持梦汽文旅正常运营，公司和梦汽文旅未就 6,000 万元定金的返还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收购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对文旅投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方式和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梦汽文旅将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与梦汽文旅破产事项不相冲突；

（四）截至复函日已收到董大洋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相关款项未逾期，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律师意见：

（一）结合梦汽文旅与阿盟文旅、文旅投签订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和担保方信息，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就对阿盟文旅应收款要求文旅投等主体承担担保责任，并说明你公司对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定金协议》条款内容

梦汽文旅、梦想航空与吴国岱、文旅投签署《定金协议》，梦想航空委托文旅投代为建设越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航空嘉年华场地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梦汽文旅拟向梦想航空收购该等标的资产，并已经与梦想航空达成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意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证各方及时履行各自义务，梦汽文旅愿意向梦想航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定金，以便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吴国岱、文旅投同意对定金返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吴国岱对定金返还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定金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梦汽文旅

乙方：梦想航空

丙方一：吴国岱

丙方二：文旅投

(一) 各方确认，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定金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各方签订正式《资产收购协议》后，该定金用于抵减部分资产收购款。

(二) 若本次交易因乙方或丙方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本协议约定的定金；若未来12个月之内本次交易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同意，或未取得甲方母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及利息（自定金支付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定金返还之日）。

(三) 丙方一同意就乙方的上述定金返还及利息支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因丙方二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或终止的，丙方二应当就乙方对甲方的双倍返还定金及相关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因其他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或终止的，丙方二仅就乙方对甲方的定金返还及相关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 丙方一同意就乙方上述定金返还及利息支付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即丙方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阿拉善梦想汽车文化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

2. 担保方信息

根据《定金协议》的约定，吴国岱与文旅投为梦汽文旅定金承担担保责任。

(1) 吴国岱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吴国岱	2101141979*****	辽宁省大连市*****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3年6月14日），吴国岱控股的企业包括梦想航空、阿拉善梦想汽车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梦想超级联赛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2023年6月14日），其本人目前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因梦想航空（吴国岱担任法定代表人）未执行案件被限制高消费。

(2) 文旅投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3年6月14

日），文旅投为阿拉善盟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阿拉善盟财政局（<http://czj.als.gov.cn>）2022年5月发布的关于文旅投2021年度结算及2022年度的预算公开信息，文旅投2021年度的利润总额为-4,187.89万元，2022年度预算的利润总额为-11,435.17万元。

3. 担保责任主张情况

2018年7月18日，梦想航空发出关于终止《关于越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的通知函（梦航字[2018]第25号）。

2018年11月9日，顾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述关于收购梦想航空标的资产事项。

2018年12月13日，梦汽文旅向梦想航空、文旅投发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告知函〉的复函》（梦旅字[2018]107号）要求返还6,000万元定金。

根据顾地科技及梦汽文旅提供的函件及说明，其近年通过发函及口头沟通的形式向担保方主张担保责任。考虑到梦汽文旅自身在阿拉善当地举办各类活动不可避免地使用到文旅投代建的标的资产，截至本函回复日，尚未采取诉讼的方式追究担保方的担保责任，顾地科技、梦汽文旅与梦想航空和担保方就定金返还事项保持沟通。

（二）结合中和金拓收购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股权的合同条款、原支付计划、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的还款能力，说明邯郸顾地、河南顾地未能偿还对你公司应付款项的原因及你公司对上述三方分别采取的催收措施

1. 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及原支付计划

2017年8月8日，顾地科技与中和金拓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约定顾地科技向中和金拓分别出售88.9424%的股权、邯郸顾地60%的股权，原支付计划具体详见协议第4条和第8.2.5条的约定。《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顾地科技

乙方：中和金拓

.....

3. 标的资产的作价

3.1 协议各方同意,以2017年5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价值(万元)
1	河南顾地88.9424%的股权	4,484.66
2	邯郸顾地60%的股权	2,400.47
合计		6,885.13

4. 交易对价的支付

4.1 协议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40%。

4.2 协议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满12个月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30%。

4.3 协议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满24个月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30%。

4.4 协议各方同意,上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5.1 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7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

5.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本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甲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3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

8. 陈述、保证及承诺

8.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8.2.4 乙方充分知悉并充分了解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并承诺不会在交割日后因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或资产权属瑕疵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违约。

8.2.5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对甲方存在如下应付款项：

序号	项目	应付款项金额（元）
1	河南顾地	58,837,699.31
2	邯郸顾地	82,618,081.69
合计		141,455,781.0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敦促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如标的公司于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不能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应付款，乙方承诺分别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足所欠应付款的40%、30%、30%。全部应付款应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足额支付完毕。

2. 邯郸顾地、河南顾地的还款能力，以及未能还款的原因

根据顾地科技提供的关于邯郸顾地、河南顾地在2017年8月《资产出售协议》签署之前的审计报告，两家标的公司已连年亏损；根据顾地科技提供的两家标的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5月的财务报表，目前两家公司仍持续亏损中，并不具备还款能力。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如两家标的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前不能向顾地科技支付全部应付款的，中和金拓承诺由其代为支付。

3. 顾地科技对中和金拓、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的催收措施

根据顾地科技提供的银行回单，河南顾地2017年偿还了部分欠款；中和金拓2017年和2018年根据《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代偿了部分欠款。前述金额合计14,993.75万元，累计占股权转让款与河南顾地和邯郸顾地对公司欠款的70%。中和金拓2019年向顾地科技支付的款项及以河南顾地对顾地科技的剩余现金权益抵销的款项合计863.78万元。

根据顾地科技的说明，综合评估河南顾地和邯郸顾地的还款能力以及中和金拓的履约历史、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等因素，顾地科技与中和金拓保持友好沟通，督促其履行还款或代偿义务。

问题 4:

4.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为 2,224.9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2,274.3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5,108.08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39.58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均未新增减值准备，你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7,101.1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梦汽文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值测试计算过程、账面价值、具体资产构成和在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应科目账面余额的占比以及你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利用率变动的情况，说明你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规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7,101.18 万元。2022 年公司对破产处置产生的现金流折现测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1、预测年限的确认

根据公开市场上公告的破产案例，企业破产时长通常为 3 年左右。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提交阿拉善当地法院受理阶段，故应在破产时长的基础上合理考虑一定的法院申请时长，预计完成以上程序时长为 1 年。故本次测算确认预测破产清算年度为 2026 年。

2、确定资产清算收益

(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清算收益的确认

确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清算的预计价格时，参考公开市场拍卖数据，同时考虑法院执行资产拍卖程序中存在的资产清算折扣率。本次测算依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入账的资产账面原值结合国家统计局公告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指标进行调整后，按资产的使用年限和对实物资产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并考虑资产清算折扣率，进而计算得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预期清算价格。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预期清算价格=调整后账面金额×成新率×资产清算折扣率=88,477.40（万元）

(2) 土地使用权清算收益的确认

确定土地使用权清算的预计价格时，参考公开市场拍卖数据，同时考虑法院执行资产拍卖程序中存在的资产清算折扣率。本次测算依据土地使用权入账的资产账面原值结合内蒙古地区综合用地地价水平值指标进行调整，考虑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期修正，并考虑资产清算折扣率，进而计算土地使用权的预期清算价格。

土地使用权的预期清算价格=土地入账原值×地价水平值修正×使用年期修正×资产清算折扣率=6,246.26（万元）

（3）估算破产期间年运营费用

①管理费

指针对闲置资产进行的必要管理所需的费用，主要涉及公司管理人员及园区管理人工工资及其他费用，企业预计 2023 年-2025 年期间对于园区资产的管理模式会保持与 2022 年一致，故对于管理费用的参照 2022 年度扣除折旧费及摊销费用后的金额 190.51 万元/年确定。

②资产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得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发生的直接费用，本次处置费用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确认。

③资产清算的相关税费

相关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费为流转税的 5%，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为流转税的 5%，印花税为资产处置收入（不含税）的 0.05%。

（4）计算清算现金流净值

清算现金流净值=资产清算收益-年运营费用

（5）折现率的核查验证

折现率公式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2-12-31	3 月	2.05
	6 月	2.07
	1 年	2.10
	2 年	2.35
	3 年	2.40
	5 年	2.64
	7 年	2.82
	10 年	2.84
	30 年	3.20

本次测算采用 5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64\%$ 。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测算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57\%$ 。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9.57\%-2.64\%=6.93\%$ 。

③ β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 β 为 0.7928。

④将以上数据代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可得折现率 $r=8.13\%$

2022 年对梦汽文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根据上年的测算思路汇总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资产清算收入				94,723.66
其中：固定资产清算收入				22,545.70
在建工程清算收入				65,931.70
无形资产-土地清算收入				6,246.26
二、减：年总费用	190.51	190.51	190.51	1,457.75
其中：管理费	190.51	190.51	190.51	190.51
处置费用				367.37
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				899.87
三、年净收益	-190.51	-190.51	-190.51	93,265.91
折现率	8.13%	8.13%	8.13%	8.13%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四、折现值	-183.21	-169.43	-156.69	70,943.27
折现总值	70,400.00（取整）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再次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第911号报告，评估结论：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土地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为65,669.45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为70,400.00万元，根据评估报告，2022年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梦汽文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梦汽文旅	占比	其他公司小计	占比	合计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	303,546,213.39	46.45%	349,981,959.37	53.55%	653,528,172.76
减：减值准备	130,570,439.55	99.84%	214,690.75	0.16%	130,785,130.30
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	172,975,773.84	33.09%	349,767,268.62	66.91%	522,743,042.46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717,147,885.44	99.15%	6,173,176.56	0.85%	723,321,062.00
减：减值准备	272,240,260.41	100.00%	-	0.00%	272,240,260.41
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	444,907,625.03	98.63%	6,173,176.56	1.37%	451,080,801.59
无形资产年末余额	58,742,397.81	26.32%	164,407,826.54	73.68%	223,150,224.35
减：减值准备	20,108,859.63	31.05%	44,645,614.43	68.95%	64,754,474.06

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	38,633,538.18	24.39%	119,762,212.11	75.61%	158,395,750.29
------------	---------------	--------	----------------	--------	----------------

从上表中看出，固定资产其他公司计提减值 214,690.75 元，为北京顾地运输设备计提的减值，无形资产其他公司计提减值 44,645,614.43 元，为子公司公司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计提商标权 6,979,104.49 元，赛事频道使用权减值 37,666,509.94 元，本期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 912 号报告，子公司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的商标权及赛事频道使用权本期不存在减值。

公司近三年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PVC 管道	2020 年	274,000	126,948	46.33%
	2021 年	249,520	128,655	51.56%
	2022 年	195,480	87,462	44.74%
PE 管道	2020 年	190,000	37,002	19.47%
	2021 年	170,797	27,990	16.39%
	2022 年	146,370	18,293	12.50%
PP 管道	2020 年	31,460	11,871	37.74%
	2021 年	34,690	12,394	35.73%
	2022 年	23,600	8,714	36.93%

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统计的产能数据是按照生产线连续生产单一产品的产能计算出来的，是生产线理想使用状态下的最大产能。但公司单一生产线实际生产过程中承担的产品规格众多，使得公司需要根据产品订单需求暂停生产，更换模具及调整生产线，生产线重新启动又需要预热、试样等流程，从而影响了正常的连续生产，实际产量低于理论产能较多。

2、塑料管道行业的普遍生产模式是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和订单相结合的模式，同时由于塑料管道体积大，公司库存场地有限，不能储备大量不同规格的存货，因此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都具备在短时间内能为客户提供大量产品的能力，从而需要储备一定的产能。

3、公司 PE 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在目前的塑料管道行业中，PE 管

道作为大量应用于自来水系统大口径管道工程中的管道产品，其产品耐用性不及球墨铸铁管，当前的大型饮水工程上球墨铸铁管正在逐渐替代 PE 管道的应用。自 2018 年起，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公司饮水工程管道项目逐年减少，导致 PE 管道产销量下滑，PE 管道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2021-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北京顾地存在资产闲置情况。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22 号）、《通州区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以及《梨园镇进一步加强疏解一般性制造业和“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梨政发〔2017〕97 号）通知，子公司北京顾地按照当地的要求已于 2017 年底停产，从而相关经营资产暂时闲置。2021 年，北京顾地与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达成的协议，北京顾地需对厂房进行搬迁腾退，梨园镇人民政府对此给予搬迁补偿，相关搬迁工作已于 2022 年完成，北京顾地相关闲置资产已完成处置。

除子公司北京顾地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塑料管道资产闲置的情况。公司统计的塑料管道产能为生产线理想使用状态下的最大产能，且同一生产线会因为产品的种类变化、模具更换等因素导致无法连续生产，因此会造成实际产量低于实际产能。同时，塑料管道产品保质期相对较长，且公司一般会提前生产备货。报告期内公司 PVC、PE、PP 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设备使用时间处于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因此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况。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不存在规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 （一）我们复核了公司的回复；
- （二）了解和评价与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三）获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为评估目的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 （四）与公司管理层、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和评价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测

试方法、关键评估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测试资产减值损失的计算是否准确；

（五）结合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生产模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了解公司销售情况的变化，并结合产量的变化进行了分析；复核产能利用率变动的合理性；

（六）评价管理层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及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本次资产减值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关资格，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2021年、2022年减值的计提方法保持了一致性，公司资产减值的计提充分、合理；

（二）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子公司北京顾地于2017年底因全面停产形成的闲置资产外，塑料管道业务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已充分计提；

（三）不存在规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 5：

5.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5,571.08 万元，同比下降 29.28%，扣非净利润为-11,265.23 万元，塑料制造业毛利率为 14.21%，较上年同期上升 3.44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57.76 万元，同比上升 228.91%。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财务费用 4,834.66 万元，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发生财务费用 5,860.69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和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并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塑料制造业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	2022 年金额（元）	占比	2021 年金额（元）	占比	变动比率
----	-------------	----	-------------	----	------

塑料管业	1,054,209,407.38	99.86%	1,487,949,484.99	99.67%	-29.15%
其中：PVC	672,851,462.39	63.83%	974,601,627.74	65.50%	-30.96%
PPR	168,825,465.77	16.01%	229,389,265.50	15.42%	-26.40%
PE	212,532,479.22	20.16%	283,958,591.75	19.08%	-25.15%
赛事文旅业务	160,790.12	0.01%	2,566,941.01	0.18%	-93.74%
其他	1,340,627.89	0.13%	2,285,750.56	0.15%	-41.35%
合计	1,055,710,825.39	100.00%	1,492,802,176.56	100.00%	-29.28%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塑管业和赛事文旅业务组成，其中塑料管道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塑料管道业务主要分为PVC、PE和PP三大系列，其中PVC系列管道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占塑料管业收入的63.83%以上。

一、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1、2022年，受上半年下游客户需求放缓以及出售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全部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影响，管材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29.15%。

2、由于赛事文旅业务仍旧无法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收缩汽车文旅业务，未来将集中资源发展塑料管业，本期业务较上期大幅下滑。

3、管材业务营业收入分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元/吨）	2021年（元/吨）	变动比率
PVC	7,773.10	7,564.73	2.75%
PPR	16,003.73	17,935.80	-10.77%
PE	10,676.28	9,760.16	9.3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元/吨）	2021年（元/吨）	变动比率
PVC	86,561.53	128,834.95	-32.81%
PPR	10,549.13	12,789.46	-17.52%
PE	19,906.98	29,093.64	-31.5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1）销量下滑。由于塑料管道行业发展不仅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联系紧密，也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关联较大。2022年，受国内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物流运输、人员流动不畅等不利因素影响，

行业内企业发展面临各种困难和挑战。公司在行业下游需求不旺的大环境下，对内提升管理质量，提升运营效率，对外积极拓展市场，但塑料管道销量仍出现大幅下滑。

(2) 赊销减少。由于公司近年来运营资金不足，为保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和稳定性，公司减少了赊销比例，大部分要求经销商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尤其是 PE 系列管道主要由于面向市政工程，工程客户多为相关政府部门、项目领导小组、国有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需要公司先行垫资，结算周期和付款审核周期相对较长。由于公司近年来运营资金不足，为保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和稳定性，公司适度控制了工程项目的承接，从而 PE 管道产品销量和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3) 扩大市场，促进销售。本期为了扩大 PPR 的销售市场，公司采取多重促销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滑，收入下降。

(4)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由于公司本期将其持有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给董大洋，仅将其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4、与同行业对比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变动比例
雄塑科技	PVC	1,260,799,605.87	1,706,477,695.00	-26.12%
	PPR	189,432,503.35	234,648,269.87	-19.27%
	PE	313,767,691.70	391,225,255.14	-19.80%
	小计	1,763,999,800.92	2,332,351,220.01	-24.37%
公元股份	PVC	3,745,519,204.60	4,452,562,686.97	-15.88%
	PPR	1,099,883,836.44	1,361,741,069.20	-19.23%
	PE	1,391,001,787.85	1,674,924,923.73	-16.95%
	小计	6,236,404,828.89	7,489,228,679.90	-16.73%
伟星新材	PVC	1,098,755,589.27	1,018,021,942.71	7.93%
	PPR	3,285,061,479.28	3,086,729,249.83	6.43%
	PE	1,780,759,799.33	1,717,470,246.68	3.69%
	小计	6,164,576,867.88	5,822,221,439.22	5.88%
顾地科技	PVC	672,851,462.39	974,601,627.74	-30.96%
	PPR	168,825,465.77	229,389,265.50	-26.40%

	PE	212,532,479.22	283,958,591.75	-25.15%
	小计	1,054,209,407.38	1,487,949,484.99	-29.15%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受下游需求不足的影响，本期同类上市公司除伟星新材外，营业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本期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毛利率	2021年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期增减比例
PVC	11.75%	7.89%	3.86%
PPR	29.21%	26.33%	2.88%
PE	10.30%	7.59%	2.71%
综合毛利率	14.21%	10.77%	3.44%

2022年度，公司塑料管道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3.44%，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回落导致。

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PVC管道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平均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率
销售价格（元/吨）	7,773.10	7,564.73	2.75%
单位成本（元/吨）	6,843.22	6,909.54	-0.96%
毛利率	13.59%	9.48%	4.11%

2022年PVC管道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①从单位成本方面看，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0.96%，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导致PVC管道成本相应下降；②从单位售价方面看，单位售价较上年上涨2.75%，主要系公司从2021年下半年为应对原材料成本上升适当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到销售价格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2) 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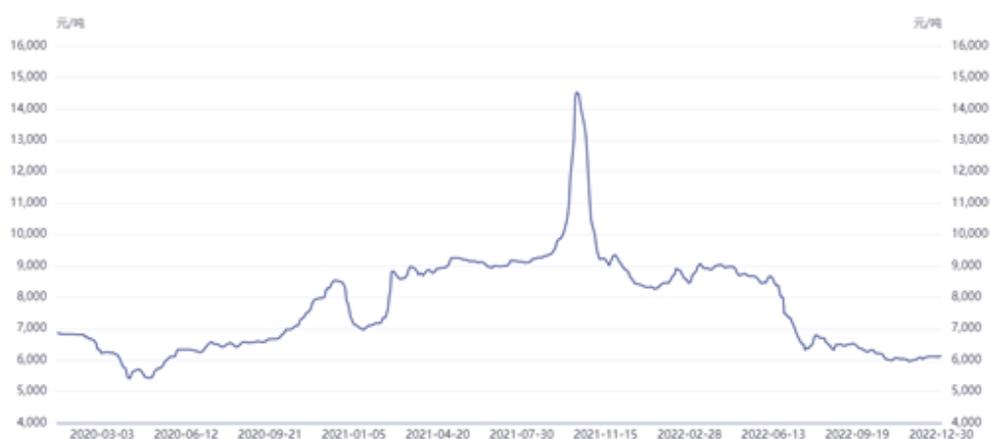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2年金额	占比	2021年金额	占比	变动额
直接材料	5,968.93	87.22%	6,153.63	89.06%	-184.70
直接人工	246.14	3.60%	230.19	3.33%	16.00

制造费用	628.15	9.18%	525.72	7.61%	102.40
单位成本	6,843.22	100.00%	6,909.54	100.00%	-66.30

① 直接材料的分析

2022 年度，PVC 管道单位成本 5,968.93 元/吨，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 87.22%，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

现货价：聚氯乙烯（PVC）



2022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184.71 元，与公司 PVC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② 制造费用的分析

项目名称	2022 年金额	占比	2021 年金额	占比	变动额
------	----------	----	----------	----	-----

水电	224.13	35.68%	180.04	34.25%	44.09
折旧	201.48	32.08%	153.25	29.15%	48.23
其他	202.53	32.24%	192.43	36.60%	10.11
小计	628.15	100.00%	525.72	100.00%	102.43

2022年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较2021年增加102.43元，主要是由于水电费增加44.09元，折旧增加48.23元。水电费增加是由于工业用电实行阶梯式收费，产量降低，单位电费成本增加所致。折旧费增加是由于产量降低，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2、PE管道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平均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率
销售价格(元/吨)	10,676.28	9,760.16	9.39%
单位成本(元/吨)	9,553.96	8,943.73	6.82%
毛利率	11.75%	9.13%	2.62%

2022年度，PE管道毛利较上期上升2.62%，主要原因为：①从单位售价方面看，2022年单位售价较上年上升9.39%。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上调销售价格所致。②从单位成本方面看，2022年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6.82%，主要系PE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2) 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2022年金额	占比	2021年金额	占比	变动额
直接材料	7,904.82	82.74%	7,723.86	86.36%	180.96
直接人工	323.4	3.38%	275.95	3.09%	47.45
制造费用	1,325.74	13.88%	943.92	10.55%	381.82
单位成本	9,553.96	100.00%	8,943.73	100.00%	610.23

① 直接材料的分析

2022年，PE管道单位成本9,553.96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82%以上，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PE树脂材料是PE管道产品主要原材料，PE树脂材料市场价格及公司平采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现货价：聚乙烯（PE）



2022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180.96 元，涨幅 2.34%，与公司 PE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②制造费用的分析

项目名称	2022 年金额	占比	2021 年金额	占比	变动额
水电	383.16	28.90%	280.83	29.75%	102.33
折旧	466.96	35.22%	300.11	31.79%	166.85
其他	475.62	35.88%	362.98	38.45%	112.64
小计	1,325.74	100.00%	943.92	100.00%	381.82

2022 年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381.82 元，主要是由于水电费增

加 102.33 元，折旧增加 166.85 元。水电费增加是由于工业用电实行阶梯式收费，产量降低，单位电费成本增加所致。折旧费增加是由于产量降低，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3、PP 管道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平均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率
销售价格（元/吨）	16,003.73	17,935.80	-10.77%
单位成本（元/吨）	11,302.57	13,102.21	-13.74%
毛利率	41.59%	36.89%	4.70%

2022 年度，PP 管道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4.7%，主要原因为：①从单位成本方面看，2022 年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13.74%，主要受 PP 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②从单位售价方面看，2022 年单位售价较上年下降 10.77%，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成本下降适当下调产品销售价格所致。

(2) 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2022 年金额	占比	2021 年金额	占比	变动额
直接材料	9,789.35	86.61%	11,848.83	90.43%	-2,059.48
直接人工	426.07	3.77%	384.01	2.93%	42.06
制造费用	1,087.15	9.62%	869.38	6.64%	217.77
单位成本	11,302.57	100.00%	13,102.22	100.00%	-1,799.65

① 直接材料的分析

2022 年度，PP 管道产品单位成本 11,302.57 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 86% 以上，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PP 树脂材料是 PP 管道产品主要原材料，PP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现货价：聚丙烯（PP）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PP树脂



2022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2,059.48 元，下降幅度为 17.38%，与公司 PP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②制造费用的分析

项目名称	2022 年金额	占比	2021 年金额	占比	变动额
水电	321.83	29.60%	270.85	31.15%	50.99
折旧	494.43	45.48%	335.67	38.61%	158.76
其他	270.89	24.92%	262.86	30.24%	8.02
小计	1087.15	100.00%	869.38	100.00%	217.77

2022 年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217.77 元，主要是由于水电费增加 50.99 元，折旧增加 158.76 元。水电费增加是由于工业用电实行阶梯式收费，

产量降低，单位电费成本增加所致。折旧费增加是由于产量降低，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③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塑料制造业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1,695,347.12	1,594,990,937.17	-2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9,731.34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4,900.64	38,571,738.42	-6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899,979.10	1,633,562,675.59	-2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507,767.24	1,305,254,272.39	-3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610,762.46	156,124,784.14	-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12,107.67	42,045,826.23	-4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91,762.64	117,496,621.37	-5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22,400.01	1,620,921,504.13	-3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7,579.09	12,641,171.46	22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由于受资金紧张的原因，为了快速回笼资金，减少资金成本，公司除直接工程外，大部分采用“现款现货”或“月结”的销售政策，加快了款项的收回。

2、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公司通过催收或法律诉讼等途径，盘活往来，收回资金。

3、根据需求，降低库存，减少预付款项的支付。

4、原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结合你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分布、不同区域产品成本构成、同行业公司向我国中部、西部等地区扩产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分布、不同区域产品成本构成

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湖北鄂州、重庆璧山、广东佛山及甘肃临洮等地，

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南、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及西北地区等地。

各地区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华中	华南	华东	东北华北	西南	西北	小计
直接材料	201,412,819.71	162,567,547.57	36,975,168.36	33,390,462.80	323,673,038.36	20,905,229.54	778,924,266.34
制造费用	20,858,286.07	19,963,558.09	1,630,313.30		43,859,043.74	5,906,663.76	92,217,864.96
直接人工	10,776,258.80	5,934,506.16	823,070.79		14,066,906.08	638,867.28	32,239,609.11
销售运费	208,259.95	327,166.27		362,750.43	558,393.57	691,837.24	2,148,407.46
其他						39,622.73	39,622.73
小计	233,255,624.53	188,792,778.09	39,428,552.45	33,753,213.23	382,157,381.75	28,182,220.55	905,569,770.60

注：①东北华北地区主要是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公司搬迁后其主要是购销管材管件，不生产制造产品。

②华东地区主要是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本期公司已将持有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董大洋，本期合并数据为 2022 年 1-6 月份数据。

③其他主要是赛事业务的活动成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基地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

2、同行业公司向我国中部、西部等地区扩产的情况

地区名称	单位名称	2022年度收入金额（元）	占比	2021年度收入金额（元）	占比	同比增减
华中	公元	372,567,223.53	4.67%	402,478,349.91	4.53%	-7.43%
	雄塑	172,444,917.57	9.75%	246,715,137.13	10.46%	-30.10%
	伟星	662,548,641.75	9.53%	619,398,807.59	9.70%	6.97%
	顾地	256,819,021.72	24.33%	372,479,207.36	24.95%	-31.05%
西北	公元	155,699,710.65	1.95%	165,468,254.21	1.86%	-5.90%
	雄塑	6,909,580.80	0.39%	12,476,372.29	0.53%	-44.63%
	伟星	933,018,954.63	13.42%	824,527,493.55	12.91%	13.16%
	顾地	30,528,067.03	2.89%	43,601,254.49	2.92%	-29.98%
西南	公元	293,240,846.09	3.68%	332,930,768.80	3.75%	-11.92%
	雄塑	126,962,192.95	7.18%	171,736,518.13	7.28%	-26.07%
	顾地	454,688,738.63	43.07%	605,149,632.71	40.54%	-24.86%

注：伟星的数字取得西部地区的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中地区除伟星较上年略有增长，公元、雄塑较上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顾地科技与公元、雄塑的趋势一致。

西北、西南地区，除伟星外，公元、雄塑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顾地科技与其趋势一致。

3、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各地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中	256,819,021.72	233,255,624.53	9.18%	-31.05%	-30.66%	-0.51%
华南	229,439,426.74	188,792,778.09	17.72%	-33.42%	-37.56%	5.46%
华东	45,428,645.20	39,428,552.45	13.21%	-62.50%	-65.22%	6.78%
东北华北	38,806,926.07	33,753,213.23	13.02%	566.15%	568.26%	-0.28%
西南	454,688,738.63	382,157,381.75	15.95%	-24.86%	-28.37%	4.11%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东北华北地区外，其他各主要基地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毛利率除华中地区和东北华北地区外，其他地区均呈上升趋势。

②主要基地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华中地区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地区名称	2022年		2021年		售价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华中	8,448.53	7,673.37	8,879.79	8,019.06	-4.86%	-4.31%

从上表可以看见，由于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导致毛利率较上期略有下滑。

售价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为了加快回笼资金，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同时为了扩大市场需求，公司加大了促销力度所致。

（2）华南地区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地区名称	2022年		2021年		售价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华南	8,873.74	7,301.70	8,804.16	7,724.46	0.79%	-5.47%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售价变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变动比例，导致本期毛利率上升。

本期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国际市场价格影响，原材料出现下跌所致。

(3)西南地区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地区名称	2022年		2021年		售价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西南	9,200.27	7,732.65	8,546.60	7,534.98	7.65%	2.62%

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4.21%，主要是由于售价上涨的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的幅度。

售价上涨主要是由于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于2021年9月提高售价，2022年虽然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售价相应调整，但一直高于2021年没调整前的售价。

单位成本上涨主要是由于产量下滑，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3)说明你公司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表格中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与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表格中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与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以下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年报分季度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第一、第二季度录入错误。

更正后的数据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1,266.20	16,996,410.31

更正前的数据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1,266.20	34,996,410.31

(4)结合交易主体、借款金额和利率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小于报告期前三季度财务费用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为48,346,597.26元，前三季度财务费用金额为58,606,907.14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小于报告期前三季度财务费用金额

10,260,309.88 元，主要是由于半年报时误将延期支付利息 13,356,336.39 元计入了“财务费用”，编制 2022 年年报时，与上年同期保持一致，计入“营业外支出”。

(5)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包括剔除梦汽文旅影响后），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判断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规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剔除梦汽文旅影响前后的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名称	剔除梦汽文旅前	剔除梦汽文旅后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14.22%	14.22%
	营业利润率	-9.71%	21.58%
	总资产回报率	-5.13%	14.46%
	权益回报率	-285.99%	124.98%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78.99%	78.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02%	194.48%
	营运资产周转率	-97.62%	-384.65%
	总资产周转率	13.48%	16.46%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36.75%	67.72%
	速动比率	20.55%	35.14%
	现金比率	6.21%	12.48%
	资产负债率	98.08%	83.40%
	产权比率	5097.01%	502.29%

从上表可以看出，梦汽文旅剥离后，公司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提升较明显。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塑料管道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1,968.36 万元、148,794.95 万元、105,571.08 万元，其中 2022 销售收入下滑主要系转让马鞍山子公司股权导致经营规模减小，以及下游客户受宏观环境变化影响需求减缓，并对公司产品生产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

从经营业务上看，梦汽文旅相关经营资产已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准备，且

已完成剥离，公司可集中资源发展塑料管道主业，提升主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620.03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在经营过程中未出现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梦汽文旅已从上市公司主体剥离，不利影响已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作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判断是审慎、合理的，不存在为规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模拟计算剔除梦汽文旅影响后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等相关指标，并进行对比分析；

（二）获取公司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大额应付款项清单、大额诉讼事项及企业信用报告，分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三）获取梦汽文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应付账款余额表，分析公司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合理；

（四）分析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构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顾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顾地科技作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的判断，审慎、合理；

（二）不存在规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形。

问题 6：

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8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年报中披露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上述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并结合你公司租入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你公司自 2021 年度起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租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人	用途	开始期	终止期	租金（元）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办事处房租	2022.1.1	2023.5.15	156,604.76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办事处房租	2022.1.1	2023.5.15	260,160.86
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21.12.2	2023.12.2	328,704.76
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仓库	2022.3.31	2027.3.31	1,500,000.0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办事处房租	2022.4.30	2025.4.30	129,600.00

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金额影响较小，2021 年度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计入使用权资产，除此之外，本年度根据公司租赁的会计政策，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

公司租入资产的会计政策见年报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 33 项，年报中披露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政策本应删除。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我们复核了公司的回复；

（二）了解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并进行分析，获取租入资产的明细等；

（三）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自 2021 年度起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